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24-035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通灵	股票代码	3000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树军	朱宝龙	
电话	0513-85198488	0513-85198488	
办公地址	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	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	
电子信箱	dsh@jtltech.cn	dsh@jtltech.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8,976,978.12	834,554,799.73	-2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10,088.74	-12,896,820.23	-31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210,846.97	-44,695,463.64	-6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077,803.77	-145,926,897.87	3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087	-31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087	-3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0.45%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93,557,433.31	6,211,815,744.57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8,181,051.87	2,499,524,659.34	-2.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8%	415,148,776	258,899,676	质押	206,614,838
季伟	境内自然人	6.25%	93,094,105	69,820,579	质押	66,393,405
					冻结	93,094,105
季维东	境内自然人	5.30%	78,922,840	59,192,130	质押	78,879,736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 9 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56%	23,277,179	0		
南通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15,748,160	0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0.96%	14,238,900	0		
李昌贵	境内自然人	0.89%	13,271,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13,141,079	0		
上海滚	其他	0.77%	11,410,087	0		

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一滚石 3号运能能源 股权投资基金						
孙勇军	境内自 然人	0.64%	9,506,1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季伟、季维东系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季伟、季维东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季伟、季维东和南通产控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个人股东蔡晓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238,900 股，合计持有 14,238,900 股；个人股东李昌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271,000 股，合计持有 13,271,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3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